

# 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7 年第 24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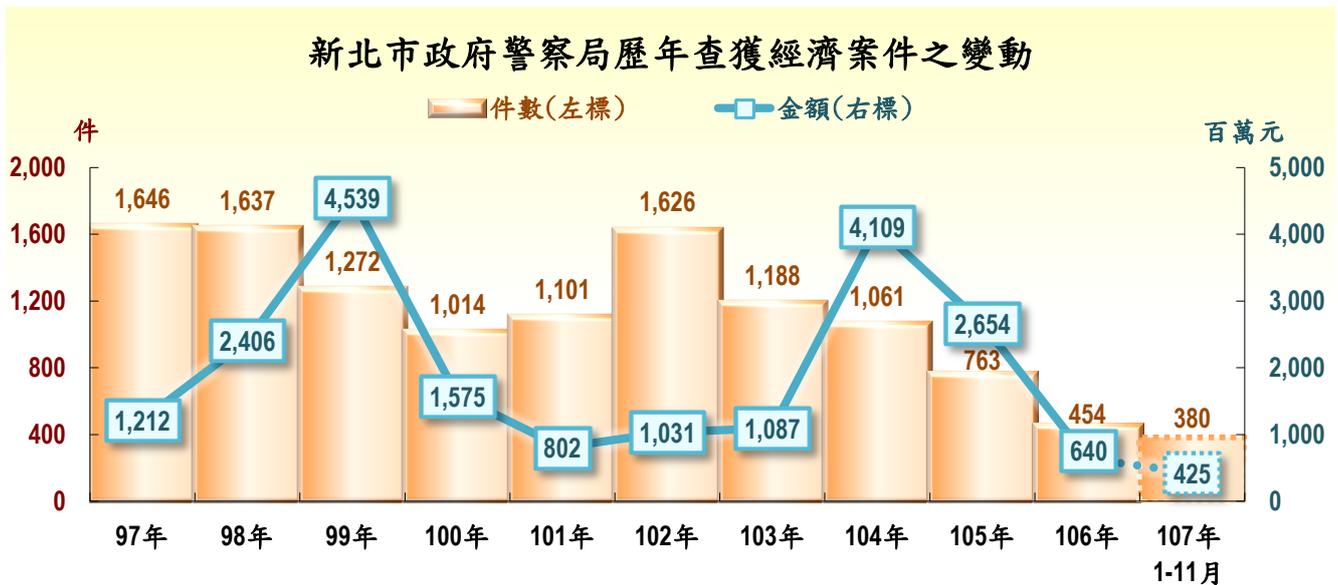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7 年 12 月 25 日

## 107 年 1-11 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經濟犯罪成果

◎107 年 1-11 月查獲經濟案件 380 件、嫌疑犯 586 人、估計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4 億 2,515 萬元，分別較 106 年 1-11 月減少 57 件(-13.04%)、46 人(-7.28%)及 1 億 5,779 萬元(-27.07%)，減少較多之案類為侵害智慧財產權，計減少 102 件、97 人及 1 億 2,845 萬元。

◎107 年 1-11 月查獲件數依案件類別觀察，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02 件(占 26.84%)最多，違反金融 71 件(占 18.68%)次之，二者合計約占四成六。



### 一、107 年 1-11 月(本期)查緝經濟案件成果概況

依案件類別觀察，本期計查獲 380 件，以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02 件(占 26.84%)最多，違反金融 71 件(占 18.68%)次之，產製、販賣私劣酒 55 件(占 14.47%)居第 3，其他以走私 37 件(占 9.74%)，破壞國土 5 件(占 1.32%)較多。

(一)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：本期查獲 102 件、嫌疑犯 111 人及估計查獲金額 790 萬元，較上年同期(106 年 1-11 月)減少 102 件(-50.00%)、97 人(-46.63%)及 1 億 2,845 萬元(-94.21%)。查緝案件多為電腦網路侵權，尤以影音類動漫、電影、音樂之不法下載及盜版軟體的查獲為大宗。

(接下頁)

1. 違反商標法案件：本期查獲 5 件、5 人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7 件(-58.33%)、7 人(-58.33%)，估計查獲金額亦減少 451 萬元(-100.00%)。
2.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：本期查獲 97 件、106 人、790 萬元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95 件(-49.48%)、90 人(-45.92%)，估計查獲金額亦減少 1 億 2,394 萬元(-94.01%)。

(二)違反金融案件：本期查獲 71 件、嫌疑犯 126 人及估計查獲金額 1 億 4,252 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12 件(-14.46%)、61 人(-32.62%)，估計查獲金額則減少 1 億 9,451 萬元(-57.71%)；查獲件數及人數中，以高利貸放(地下錢莊)40 件(占 56.34%)、65 人(占 51.59%)最多，估計查獲金額以地下通匯 5,031 萬元(占 35.30%)最多。

(三)產製、販賣私劣酒案件：本期查獲 55 件、54 人、192 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2 件(-3.51%)、3 人(-5.26%)，估計查獲金額則增加 9 萬元(+4.92%)。

(四)走私案件：本期查獲 37 件、37 人、4,360 萬元，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23 件(-38.33%)、23 人(-38.33%)，估計查獲金額則增加 2,804 萬元(+180.21%)。

二、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是國際間高度重視的議題，同時也是各國經貿談判的重要指標，亦為我國經濟犯罪偵防重點。本局本於行政一體、預防與偵處並重之原則，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高利貸放、走私、破壞國土、囤積居奇、偽造貨幣等犯罪行為，共同維護經濟秩序，以保障民眾之權益。

#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緝經濟案件成果

統計期	查 獲 件 數 (件)						嫌 疑 犯 人 數 (人)						估 計 查 獲 金 額 (百萬元)				
	總計	侵害智慧財產權	違反金融	產製、販賣私劣酒	破壞國土	走私	總計	侵害智慧財產權	違反金融	產製、販賣私劣酒	破壞國土	走私	總計	侵害智慧財產權	違反金融	產製、販賣私劣酒	走私
106年1-11月	437	204	83	57	17	60	632	208	187	57	51	60	582.94	136.35	337.03	1.83	15.56
107年1-11月	380	102	71	55	5	37	586	111	126	54	9	37	425.15	7.90	142.52	1.92	43.60
增減數	-57	-102	-12	-2	-12	-23	-46	-97	-61	-3	-42	-23	-157.79	-128.45	-194.51	0.09	28.04
增減%	-13.04	-50.00	-14.46	-3.51	-70.59	-38.33	-7.28	-46.63	-32.62	-5.26	-82.35	-38.33	-27.07	-94.21	-57.71	4.92	180.21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違反金融包括偽造幣券(102年新增外幣)、行使偽造幣券(102年新增外幣)、高利貸放、非法討債案件、地下通匯(96年7月起新增)。②侵害智慧財產權係指違反商標、著作權。③破壞國土係指盜(濫)採砂(土)石、盜(濫)伐林木及濫(墾)林(山坡)地。④走私項目包括農產品、漁產品、畜產品、菸、酒、動物活體及農藥等。⑤表列數字無論總數或細數均由電腦整理，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。